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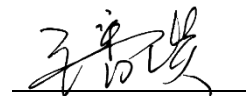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签字日期：2022年8月18日